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要點

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品學兼優僑生(含港澳生)，以下簡稱僑生，申請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
 - (一)新生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之僑生。
 - (二)已在本校就讀之僑生(延修生除外)，大學部最多四年(獸醫學系則為五年)，碩士班最多二年，博士班最多三年，惟已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所核發其它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。已獲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僑委會清寒工讀金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獎助內容：比照當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標準給予全額減免或部分減免。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，其額度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- 四、獎助名額：以當學期在學僑生(不含延修生)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新生：檢附前一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、校長或教師推薦函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(學術表現、獲獎證明、檢定證明、清寒證明等)。
 - (二)舊生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本校滿一學期，前一學期僅有實習成績者不得申請。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之規定，且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並達下述規定者：
 - 1.大學部學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，無不及格成績者。
 - 2.碩博班學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，無不及格成績者。
- 六、申請時程及繳交文件：
 - (一)新生：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1.獎學金申請表。
 - 2.成績單正本(附排名)。
 - 3.校長或教師推薦函(親筆簽名)。
 - 4.最高學歷證明(經我國政府駐外單位驗證)。
 - 5.清寒證明(無則免)。
 - 6.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(例如：獲獎證明、檢定證明、統考成績、STPM、A level 等，無則免)。
 - (二)舊生：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1.獎學金申請表。
 - 2.成績單正本(附排名)。
 - 3.學生證影本。
 - 4.居留證影本。
 - 5.清寒證明(無則免)。

6.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(例如：獲獎證明、檢定證明等，無則免)。

以上若有國外文件，需有中譯本且經駐外單位驗證。

七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育副校長召集，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等擔任委員。

(二)審查委員依申請者相關資料評定，依總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，決定合格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
八、回饋服務

(一)獲獎者每星期回饋服務項目與時間，由該生就讀系所及本校國際事務處協調分配。

(二)回饋服務成果納入下學期申請本獎助學金審查要件。

九、獲獎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並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助學金：

(一)學期中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(二)請假或缺曠課時數超過當學期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。

(三)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